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　謝隆昌

再審被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